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八卷第一期(89/1)，pp.67-10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圖書限制轉售價格法制

王銘勇*

摘要

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刪除商品限制轉售價格之除外規定，依該規定，所有商品均不得限制轉售價格，惟有部分國家如德國、日本，雖原則上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但對圖書，均准許得為限制轉售價格。

德國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十六條准許圖書得為限制轉售價格，而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十四條之二，亦准許圖書可為限制轉售價格，而英國在1997年3月13日前，英國限制實務法院亦認可圖書轉售價格協議(Net Book Agreement，簡稱NBA)為合法，本文試就德國、日本、英國就圖書限制轉售價格法制之沿革、現況及遠景加以分析說明。

最後本文討論在我國公平交易法下，對圖書限制轉售價格之處理及未來發展方向。

*本文作者現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候選人。

壹、前言

限制商品轉售價格（resale price maintenance），係指商品製造商或批發商在交易時，與交易相對人即其他批發商或零售商約定批發商或零售商轉售給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該商品之價格。該限制係垂直交易限制之一，但與其他垂直交易限制如地域、交易對象不同，按商品由製造者製造後，至消費者手中，有不同之通路，有直接由製造者交給消費者；有經過其他經銷通路者，在後者之情形，製造商或經銷商為維持其利益常會對下游業者，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一方面侵剝奪了交易相對人決定商品價格之權利，限制交易相對人在市場上價格之競爭力，且使消費者失去可以更低之價格獲取商品之機會，故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行為，為大部分國家所禁止¹。而我國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刪除商品限制轉售價格之除外規定，使我國關於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規範成為無例外之禁止規定。

惟就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禁止規範，在部分國家法制就部分商品設有除外之規定，即就該商品並無限制商品轉售價格禁止規定之適用，使該商品得限制轉售價格，關於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除外商品中，最特殊者為圖書，然在近年來，各國關於商品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之態度日趨嚴格，且圖書交易形態亦異於往昔，圖書得否作為限制轉售價除外規範之商品，亦受到消費者、書商及各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機構之批評與檢討，甚有復將圖書列入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對象，其發展趨勢均值吾人注意。

我國關於圖書之價格，慣例上出版者在印刷時，均會在書籍上印上該書之零售價，且圖書具有與其他商品不同之特性，且出版界在公平易法實施前亦多曾同意實施圖書不二價運動²，故在我國公平交易法上應如何定位圖書之限制轉售價格，應為出版業界、作者及消費者所關心，本文試以分析、比較德國、英國、日本關於書籍限制轉售制度法規範之沿革、內容及最新發展，最後並以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加以說明，使吾人得以就該問題有進一步之了解。

¹到 1992 年止，在 O C E D 中 24 個會員國中，除土耳其外，均有競爭法制，其中有 17 個國家禁止限制轉售行為，其中美國、法國並有刑事責任之規範，詳細說明見，鈴木滿、妹尾芳彥，「再販適用除外の見直しについて」，公正取引 500 號，4。

²葉麗華採訪，「圖書不二價運動的看法」，出版界 32 期，39-40。

貳、德國圖書限制轉售價格法制

一、沿革

德國傳統上雖存在限制商品轉售價格制度，然縱係如此在無反托拉斯法傳統之德國，限制轉售價格之適法性仍受爭議，惟因生產業與零售業，不論在縱的組織或橫的組織均相當發達，使限制轉售價格得以有效維持，故在德國限制價格制度具有長時期之傳統。

但是在第二次大戰後，即發生變化，首先聯合國部隊施行反托拉斯法，認價格協議為違法，而廢除全部價格協議，但因製造商仍可在商品上標示標準價格，並鼓勵零售商遵守該價格，此雖非強制零售商遵行，但實際上零售商均依該價格販賣³，實際上具有限制轉售價格之功能，直到1957年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制訂後，限制轉售價格始與卡特爾行為一樣受到嚴格之規範。

關於圖書之限制轉售價格部分，在德國圖書限制轉售價格之架構，係在1880年代，由柏林及萊比錫之小型書店為首之書店要求而成立。其起因係當時許多出版社常降價直接將圖書販賣給消費者，對消費者而言，是否向書店購書，即有選擇之餘地，在書店間即產生價格競爭，所以在圖書零售業之書店間即發起，以統一價格為目的之勵行定價販賣運動，引進限制圖書轉售價格之制度，其結果逐漸形成定價販賣之商業習慣⁴，於1957年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立法時，即准許圖書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1957年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十五條⁵係禁止垂直價格約束之規定，依該規定，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行為，原則上為無效，但在該法第十六條復規定有二例

³ 長谷川古，再販賣價格維持制度（改訂版），227（商事法務研究會，昭和54年7月1日改訂版第一刷）。

⁴ 高橋岩和，「ドイツにおける書籍の再販賣價格維持制度と競争政策」，神奈川大學法學研究所研究年報15，3（平成8年3月20日）。

高橋岩和，「書籍の流通：ドイツと日本」，經濟セミナ第513號，68（1997年10月出版）。

⁵ 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十五條：企業間就本法適用範圍內市場之商品或營業上之給付所訂立之契約，如對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限制其與第三人間就有關供給之商品或其他商品、或營業上給付締約時決定價格或交易條件之自由者，其契約無效。

本條文之中譯文參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1993)，各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4111。本文關於各國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之中譯文，均見該書。

外：即出版物及「與其他生產者或販賣者之同種商品間，有價格競爭」之商標品得為限制轉售價格，惟在 1973 年就該例外規定復加以修正，刪除商標品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僅容許出版物得為限制轉售價格⁶。而就商標品部分，僅剩下依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規定之無拘束力建議價格之規範⁷，而該次修正關於出版物之限制轉售價格未加以刪除之原因係因「文化政策之觀點」而繼續維持⁸。

二、法制規範分析

德國關於圖書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相關法規範為 19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法條之規定，將原規定出版品為限制轉售價格除外商品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合併為一條，用語上並加以精簡，惟因該修正規定始實行數月，是以本文之說明仍以修正前之規定為之，該法修正前法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企業向其出版物之購買者加以法律上或經濟上之限制，使其轉售時須遵守特定價格或須限定其轉售之購買者售與最後消費者時，同樣受有特定價格之拘束者，不適用之。」修正前同法第十七條規定：

(→)卡特爾署確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職權或受第十六條限制之購買者之聲請，應宣告其價格限定即時或自其所指定之未來時點不生效力，並禁止其施行同類之新價格限定：

1. 價格限制受到濫用，或：

2. 該價格限定或與其他限制營業競爭之手段相結合，適於使價格限定之商品，在整體經濟價格限定或與其他限制營業競爭之手段相結合，適於使價格限定之商品，

⁶ 關於該修正之理由，請參見，廖義男(1995)，「公平交易法應否制訂之檢討及其草案之修正建議」，收錄於其所著：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公平交易法論集(1)，212-213。

⁷ 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對於企業為轉賣其與其他製造商之同類商品立於價格競爭之商標產品，所為無拘束力之價格建議，符合下列要件者，不適用之：

1. 明白表示無拘束力，僅含一定之價格標示，且對於建議之實行，未運用經濟、社會或其他壓力，以及

2. 表示期望其所建議之價格，與大多數被建議人預計要求之價格相當。

⁸ Bechtold,Karellgesetz,1993,S.113.轉引自，高橋岩和，「ドイツにおける書籍の再販賣價格維持制度と競争政策」，神奈川大學法學研究所研究年報15, 25註2項下說明（平成 8 年 3 月 20 日）。

廖義男，註 6 前揭文，213。

在整體經濟關係上認係以不正當之方法，提高價格或阻礙其價格之降低或限制其生產或銷售者。

(二)卡特爾署為第一項之處分前，應先要求為價格限定之企業停止受指摘之濫用行為。

依前開二條文即准許圖書得為限制轉售價格，惟在歐洲聯盟（簡稱 EU）競爭法，並無關於出版物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除外規定，故 EU 關於垂直價格約定之基本規範即歐洲經濟共同體設立公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其規範對象包括出版物，就出版物之限制轉售價格侵害加盟國間之通商時，即為違法，具體言之，在德國國內為合法之出版物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如係涉及輸出或輸入後再輸出之跨國性出版物交易，其限制轉售價格之適法性即有問題。

惟前開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十六條規定中「出版物」之意義，並非包括所有出版物，自該規定之目的觀，應係以書籍販賣業（Buchhandel）為傳統對象，即包括書籍、雜誌、報紙、日曆、美術作品複製照片、樂譜、明信片、地圖及地球儀等。即關於藝術、學術或類似此之性質者均屬之。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認出版物係指書籍、報紙、雜誌⁹。至錄音帶則不在出版物之列¹⁰。惟亦有就「書籍之概念」歷史形成之觀點，認雜誌及報紙，是否應在前開規定中出版物之範疇內，非無疑義，而提出質疑¹¹。

而隨著資訊產業之發展，與書籍具有相同功能之電子出版物，如光碟等新型資訊產品，是否屬前開出版物，而得限制轉售價格，即有爭執。德國卡特爾署認為隨著資訊科學技術之發展擴及家庭，資訊軟硬體可提供與傳統書籍、雜誌、報紙具有相同機能，如從卡特爾法之觀點，資訊產物是否應賦與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十六條出版物之「拘束價格之特權」，即成問題，依該署見解，從該適用除外規定之意義及目的觀，此類產物，僅於符合下列要件，始享有拘束價格之特權，即：

1.此類產品，縱借用技術補助手段之幫助，而代替傳統印刷物（Druckerezeugnisse），但仍須如印刷品般閱讀。

⁹ BGHZ 46,74=WuW 1967,205.

¹⁰ 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局、取引課、取引部流通對策部，「再販適用除外が認られる著作物の流通實態に関する調査結果の概要」，公正取引 540 號，20（1995 年 10 月出版）。

¹¹ Rittner, Wettbewerbs-und Kartellrecht 4 Auf.1993,S.308 轉引自高橋岩和，註 8 前揭文，5。

2.其販賣須專透過傳統書店為之。

該署認如依此標準，電子資料記憶媒體（包括磁片）並非出版物，因電子資料記憶媒體，已超越閱讀之結構，關於閱讀已不具重要性，僅係提供機器利用之可能性¹²，在德國著名法律轉業書籍出版社 C.H.Beck 出版社將 1993 年之部分法律專業雜誌及判例製成光碟（CD-ROM），並於書店訂購時，要求該書店負有依該出版社所訂之價格出售給消費者之義務之案例中，德國聯邦卡特爾署認光碟是性質上與書籍不同之商品，已超越文書純粹閱讀之性質，而具有更多可得利用性，僅係可提供多附加服務功能之資料庫，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的確營業限制競爭法第十六條作為限制轉售價格之例外，應限定地解釋，但出版物之概念，對立法者未考量之技術發展，係開放的」，且就此類新產品，從利用者之立場，是否成為圖書之代用品，有其重要性，而推翻聯邦卡特爾署之見解，認光碟屬前開規定所稱「出版物」之範圍，而可合法地限制轉售價格¹³。

就前開營業限制競爭法就出版物准許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態樣上，係包括所有交易階段之價格約束。故在交易之第一階段，為價格約束之當事人固應為出版物之發行人（出版者），但在其後之流通階段之交易者，得就自己下游交易關係之價格加以約束，即如圖書之輸入業者，得以書籍發行者之名義，為價格約束行為。

至在圖書限制轉售價格之制約上，卡特爾署則依前開營業限制競爭防止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可就同法第十六條所准許之價格約束行為發生濫用時加以制止（修正後第十五條），常發生之濫用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包括：違反禁止差別待遇之規定及濫用漲價行為等，如在 1978 年 6 月 22 日聯邦卡爾署就米休蘭公司發行之旅行說明書、旅館說明書及汽車用地圖限制轉售價格宣告為不生效力，因該公司前開出版物在德國之零售價格，係在法國零售價之二倍到三倍，此即為與在整體經濟關係認係不正當之手段相結合，而阻礙出版品價格之下跌¹⁴，符合前開修正前第十七條規定之要件。

而關於圖書得限制轉售價格理論上依據，依前開說明，文化政策之考量，係圖

¹² 高橋岩和，註 8 前揭文，26 註 6 項下說明。

¹³ 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國際課，「ドイツ連邦最高裁判所，CD-ROM の再販賣價格を認める判決」，公正取引第 559 號，95（1997 年 5 月版）。

¹⁴ 長谷川吉，註 3 前揭書，227。

書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根據，在德國學界固無爭執，但文化政策之考量是否為書籍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唯一原因？有認為社會政策及保護中產階級等亦是圖書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原因，但亦有認就國民經濟觀點言，該二理由尚有疑義¹⁵，以下試就為圖書限制轉售價格之理論上依據加以說明。

(一)文化政策

圖書限制轉售價格，使得出版冊數少之圖書亦可出版，可吸引特定之讀者群之關心，促進圖書出版之多樣化，對書店而言，僅得購入一部分或難以儲存須特別處理之圖書亦可出版，因價格在圖書市場經濟中，已非占重要地位，故該類圖書，與大量印刷及較好銷售之圖書，在成本計算上可混合計算。

如無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大部頭之出版物如百科全書等的出版，將只有願獲取微薄利潤之大出版社願出版，而且對書店言，要營業必須進貨，如進貨價格低廉，則將創造高額利潤，但僅有少數精選圖書（約占出版圖書百分之五至十）之價格較低廉，其他書籍之價格較高，甚有部分書籍之價格較其他書籍高達數倍，其結果將使很多圖書不能出版。而新型態之書商，片面強制決定書籍之選擇、陳列、及價格等，並透過集中買進方式，很快地獲得市場支配力。因大量消費而取得支配性之地位，將使具有特別性質之圖書、學術圖書、藝術圖書等，對出版社言將乏人問津，其結果為出版此類圖書，將有賴國家補助，在無限制轉售價格之國家，如瑞典及1981年前之法國均發生此情況¹⁶。

因有限制轉售價格，具有大規模展示、受教育店員、文化服務等內容之複合式之書店始可能存在，此類書店可在短時間內提供四、五萬本以上之德文書籍，如固定之圖書價格制遭廢止，圖書銷售流通之結構將發生改變，與現行不同，而產生不能回復原來之可隨時供給圖書之連鎖反應。

且限制轉售價格，也使組織化之圖書代售成為可能，即透過小型電腦訂購系統，每天為一次至二次輸送服務，即可在二十四小時內取得訂購之圖書，這種服務，在

¹⁵ Hans Franzen, *Die Preisbindung des Buchhandels*, 3. Aufl. 1987, S. 8 轉引自高橋岩和，註8前揭文，27。

¹⁶ 高橋岩和，註8前揭文，7。

價格競爭下，對嚴格地以成本為考量之大型圖書販賣業者言，是不可能的¹⁷。

(二)社會政策考量¹⁸

限制轉售價格，可保護中產階級，即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可使中小型書店繼續存續，特別對從業人員較少之獨立零售書店，有其重要性。易言之，德國之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就對中小企業政策方面，亦有其必要性¹⁹。

(三)經濟政策

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在文化政策、經濟政策上固均有其益處，但在經濟政策方面上有何影響即有問題，因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弱化了原係市場經濟之中心原動力之價格競爭，而德國限制轉售價格最大弊病在於使得圖書之價格非常昂貴，尤其是學術方面之圖書更是如此，其原因係限制轉售價格制度，易發生濫行決定圖書價格²⁰，即限制轉售價格，雖有安定價格之功能，但同時具有維持最高價格之功能。惟在另一方面，亦有認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在經濟政策上亦有益處，即該制度有助於經營之合理化、易增強對價格管制，進而可保護為小型顧客之大部分消費者免於受官署或企業濫用購買力之害²¹。

三、德國圖書限制轉售價格發展之方向

依前開說明，德國關於圖書限制轉售價格之制度，有其存在之背景，雖有少數學者反對該制度之存在，而德國聯邦議會對聯邦政府自文化政策考量，而支持書籍限制轉售價格之態度亦表歡迎²²。而德國聯邦經濟部於1997年公布之營業限制競爭防止法之修正案中，仍維持圖書得為轉售價格之規定，並無廢止該規定之意²³，

¹⁷ 高橋岩和，註8前揭文，8。

¹⁸ Franzen,a.a.O.,S.16 轉引自高橋岩和，註8前揭文27。

¹⁹ 高橋岩和，「書籍の流通：ドイツと日本」，經濟セミナ第513號，68（1997年10月出版）。

²⁰ Franzen,a.a.O.,S.10 轉引自高橋岩和，註8前揭文，9。

²¹ Franzen,a.a.O.,S.12 轉引自高橋岩和，註8前揭文，9。

²² 高橋岩和，註8前揭文，9。

²³ 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國際課，「ドイツ連邦經濟省，競爭限制防止法第6次改正係る同省案を公表」，公正引取第564號，87（1997年10月）。

且該法修正後於第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規定第十五條仍將出版品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除外商品，顯見德國政府對此問題態度之堅決。

但德國書籍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之未來並非坦途，仍將面對諸多挑戰，其中最重要者係 EU 之態度。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1998 年 1 月 14 日宣布決定基於 EU 競爭法，對於德國及奧地利之圖書轉售價格協議加以調查²⁴，就在德語系地區內之書籍零售價格協議，執行委員會認與 EU 競爭法之規定不符。事實上相關業者曾於 1993 年 3 月，依據 EU 競爭法（EC 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²⁵，對執行委員會申請免除該規定之適用，惟執行委員會以下列理由認該限制轉售價格，不符該規定之要件：

(一) 書籍發行、流通

執行委員會認並不能證明圖書限制轉售價格有利有文化價值但不受歡迎圖書之出版，且在廢止圖書轉售價格之各國（如瑞典、比利時、芬蘭及英國）圖書之出版、流通並未發生惡化之情況。且執行委員會亦認限制轉售價格契約，阻礙圖書郵購等新流通途逕之開發。

(二) 利益分配消費者上

執行委員會強調限制轉售價格，使圖書之零售價格有上漲之傾向。依市場調查，德國消費者百分之五十以上，購買每一本書之支出在三十至四十馬克以上，加以因再版制度之利益，受害者係學生及處於弱勢地位之市民。

²⁴ 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國際課，「歐洲委員會，ドイツ及びオーストリアにおける書籍の再版價格維持協定について調査開始を決定」，公正取引第 568 號，83（1998 年 2 月）。

²⁵ 歐洲經濟共同體設立公約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

「3.雖有前述規定，但有下列情形時，第 1 項規定得宣告不予適用：

有助於改進商品之生產或分配或促進技術或經濟進步，並能使消費者分享所生利益之一各事業間之契約或某一種類之決定。

一事業之聯合組織所作任何決定或某一種類之決定。

一聯合行為或為某一種類之聯合行為。

惟上述各項並未

a. 對有關事業課以達成上述各目標並非不可或缺之限制。

b. 紿予有關事業消除競爭產品之重要部分競爭之可能。」

(二) 最小限度之限制競爭

為改善圖書出版、流通，明顯地仍可運用其他制度，非限制轉售價格不可。

(四) 該制度不能過度排除競爭

實際上，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已包含德國百分之九十以上圖書市場，因此該商品已顯著地排除競爭。

執行委員會對德國前開圖書限轉售售價格協議之調查結果所為之決定，恐將影響德國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之存續。

參、英國圖書限制轉售價格法制

一、英國商品限制轉售價格規範

關於商品限制轉售價格，英國可說是自古以來最發達之國家，其肇始之時間約可回溯十九世紀中頃甚或更早之前，但真正開始實施限制轉售價格，係在十九世紀末期之藥品業界，即在 1895 年在倫敦之一千七百家醫藥品零售業者與四十家生產者及幾乎是所有之批發商合組「專利商標品交易協會」（Proprietary Article Trade Association 簡稱為 P.A.T.A.），是世界初期為實施限制轉售價格較成功之組織，同年「出版業者協會」（the publishers' Association）亦告成立，隨著分別成立酒類、馬具、煙草、照相材料、電器用品、收音機等業界所組成之組織，以實施限制轉售價格²⁶。

但英國關於限制競爭（含商品限制轉售價格）之明文立法規範，直到二次大戰後始出現，在二次大戰前，僅以部分普通法（common law）原則如限制交易原則（doctrine of restraint of trade）規範競爭行為。在普通法時代，限制轉售價格行為雖因限制交易而受攻擊，但並無案例成功，一般言，普通法認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係有效的，即生產者與零售業者如在契約中有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生產者得依該契約要求對造履行該約定²⁷，法院對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爭執中，就商人約定負

²⁶ 長谷川古，註 3 前揭書，191-192。

²⁷ 關於英國在普通法時期，法院對商品限制轉售價格之見解，請見 Ian A.Macdonald,M.A.,LL.B.,

有不得銷售貨物低於特定價格義務之協議²⁸，亦加以支持。在 1928 年之 Palmolive Soap Company (of Engiand) Ltd v. Freedom²⁹ 案判決中，法院認為賣方既可依其意願決定產品價格，自可強制訂立任何條款，而認賣方可依限制轉售價格約定條款要求買方履行該約定。在此時期，法院認尚無理由改變普通法之原則以制止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而支持當事人應履行所締結限制轉售價格契約之觀點³⁰。

在二次大戰後，1948 年英國制訂獨占及限制實務法，就禁止獨占之觀點，應如何處理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即受注意，1949 年限制轉售價格委員會（Committee on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或稱 Lloyd-Jacob Committee）及 1955 年獨占及限制實務委員會（Monopolies and Restrictive Pratice Commission）之報告，均認任何形式之限制售價格，尤其是有組織地執行限制轉售價格，違反公共利益，結果即導致 1956 年限制交易實務法（Restrictive Trade Practice Act 1956）立法，依該法第六條規定，二或二以上從事商品生產或供應之當事人所簽訂關於商品價格之限制，應適用本法，依該法係禁止普通法所准許組織性之限制轉售價格，但當時對個別事業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則適用該法之除外規定，而非違法，惟至 1964 年，為強化英國國內之競爭政策，圖以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以有效降低物價，以獲取選舉之勝利，英國當時執政之保守黨，於 1964 年春天提出轉售價格法(Resale Prices Act 1964)，於當年七月完成立法，該法第一條規定，商品販賣契約有訂立販賣商品最低價格之條款者該條款無效³¹。

英國現行關於商品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係廢止前開 1956 年之限制交易實務法、1964 年之轉售價格法，而改以 1976 年限制交易實務法及 1976 年轉售價格法代之，但其基本規範內容並無改變。禁止組織性與個別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但該禁止規範並非絕對，亦有除外之規定，依 1976 年轉售價格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限制實務法院接受當事人提出申請後，認商品最低轉售價格維持制度之違反，符合該條第二項所定之法定要件³²，且對該產品消費大眾之損害大於維持最低轉售價格對該等

(1964)RESALE PRICE MAINTENANCE,16.

²⁸ Elliman,Sons & Co. v. Carrington & Sons Ltd.,[1901] 2 Ch.275.

²⁹ Palmolive Soap Company(of Engiand) Ltd v.Freedom [1928] 1 Ch.264.

³⁰ Whish,R., (1993)*Competition Law*,Butterworths,London,175.

³¹ 長谷川古，註 3 前揭書，197。

³² 英國 1976 年轉售價格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為：

消費或使用大眾所生損害時，得指定該商品為除外商品，就該除外商品，如零售商以低於約定之轉售價格出售時，供應商得拒絕供貨。惟英國 1998 年 11 月 9 日經英皇批准，將於 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競爭法，將前揭轉售價格法部分規定納入該法中，並宣告廢止轉售價格法，但該新競爭法垂直協議之行為，採 EU 前揭公約第八十五條規定之形式，即禁止價格協議之行為³³，值得吾人注意。

二、圖書轉售價格協議（簡稱 N B A ）沿革

英國關於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係以圖書轉售價格協議(Net Book Agreement，簡稱 N B A)為之。N B A 係在英國、愛爾蘭出版社間所為之協議，該協議係約定除少數例情形外，零售商販賣書籍不得低於出版社所定價格，N B A 實際可分為二種協議，一為出版協會會員間之協議；一為非會員間之協議。

N B A 最早簽訂於 1900 年，其後並經由代表英國、愛爾蘭出版社利益而合組之出版社協會（Publishers' Association）主導多次修改，該協議之目的，依出版協會表示係經由書店之同意，創造了有助於增加由出版社定價出售書籍可行性之全國性制度³⁴。

N B A 之內容主要係規範出版社就販賣定有價格之圖書（包括書籍、地圖及其他類似印刷品）基本條件之協議，基本之條款有七條，其內容為：就定有價格之圖書，除該協議所定之例外情形外，不得低於該定價出售；其次販賣圖書時之折扣及增品，視為降價；列舉定有售價之書籍得降價出售之情形；該協議之用語及該協議之適用地區等³⁵。

依 N B A 所載，出版社就書籍之轉售價格得要求零售商遵守出版社就該圖書所

- a.可供銷售之該商品品質或其多樣性降低以致損害消費者或使用該商品之大眾；
- b.零售該商品之場所數目將減少以致損害消費者或使用該商品之大眾；或
- c.零售該商品之價格一般而言將提高以致損害消費者或使用該商品之大眾；或
- d.該商品之零售因消費或使用該商品之大眾誤用，而有導致危害健康之情況；或
- e.零售該等商品而實際提供必要服務或售後服務將停止提供或減少，致損害消費者或使用該等商品之一般大眾。

³³ Julian Maitland-Walker(1999), "The New U.K. Competition Law Regime", *E.C.L.R.* ISSUE2.52.

³⁴ Hazel Fleming(1996), "The Demise of the Net Book Agreement" *J.B.L.* 50.

³⁵ 關於該協議內容，請參見辻吉彥(1992)，「イギリスにおける書籍再販制度について」，公正取引 500 號，24。

訂之價格，但於例外情形時，零售商得降價出售，該例外情況，主要有二：即庫存書及特定種類圖書之販賣。在庫存書方面，圖書販賣業者，就該圖書之進貨之日起，已庫存一年，且對原出版社要求退書遭拒絕時。在圖書銷售之通路上，原則上出版社已將該圖書賣斷給書店，故如要退書，自應須得原出版社之同意，是以有此規定，但在此條款之適用，對大型書店而言，其對出版社係處於優位之地位，出版社對該大型書店退書之請求，事實上很難拒絕，而大型書店進貨庫存約三個月，即會要求出版社，即會要求出版社退書，改換其他圖書，而出版社亦都加以配合，在此情形上，自無適用此條款之餘地，故此規定主要適用於地方性中小型專業書店。另在期間上，有業者認十二個月之時間太長，應加以縮短，有主張一般圖書可降價販賣之時間應係五到六個月，學術圖書部分約九個月³⁶，但直到該協議遭廢止，仍無修改。

另就零售商得自由決定價格販賣之圖書部分，最典型者為聖經等宗教書籍及教科書，在前者，因很多出版社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教會亦常廉價提供給信徒，至後者是直接販賣給學校季節性非常強之商品。此外圖書則包括壽命較短之書籍，如聖誕節所須圖書及關於食譜、園藝之書籍等，但事實上很多書店並不歡迎該種類之圖書³⁷。

惟前開 1956 年限制交易實務法、1964 年限制轉售價格法立法後，NBA 是否違法，即引起注意，就限制交易實務法所禁止之組織性限制轉售價格部分，英國限制實務法院於 1962 年 10 月 30 日，就會員間之前開限制轉售價格協議，判決認不違反公益；該法院復於 1964 年 2 月 14 日就非會員間之 NBA 判決認不違反公益，使 NBA 取得限制實務交易法之除外規定適用之地位。

其後 1964 年限制轉售價格法禁止個別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圖書如未取得該法所定除外商品之資格，NBA 即違反該法之規定而不能存續，出版社協會遂基於該法除外規定，向限制實務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准予適用除外規定，經該法院於 1968 年 3 月 1 日就書籍、地圖等商品，判決認有該法除外規定之適用³⁸。

³⁶ 辻吉彥，註 35 前揭文，25。

³⁷ 辻吉彥，註 35 前揭文，26。

³⁸ 新田隆夫，「英國における書籍の再販價格維持制度の廢止に関する」，NBL 618 號，12。

三、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之廢止

英國前開以NBA為主幹為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在1990年代初期開始受到批評，因圖書零售業連鎖店之興起，部分大型圖書零售業者提出主張反對NBA之存續，並認書籍市場，如與其他商品相同，回復價格競爭，整體圖書市場將更為擴大，在英國國內遂開始檢討NBA存續之必要性³⁹。在國外方面，英國出版社協會於1973年就與愛爾蘭間適用1957年NBA之適法性，依當時歐洲經濟共同體設立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適用除外條款之規定，執行委員會在1988年12月，認該協議違反前開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且該協議並無該條第三項除外條款之適用，對該決定出版社協會向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該法院於1992年7月判決支持執行委員會之意見，出版社協會再向歐洲法院提起上訴，該法院於1995年1月17日判決就執行委員會所為NBA無前開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三項除外規定適用之判斷理由並不適當，而加以撤銷，但對歐洲委員會認NBA違反同條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判斷並未加以撤銷⁴⁰。

另一方面1995年3月31日英國公平交易廳（Office of Fair trading，以下簡稱OFT）依據限制交易實務法第四條（法院判決之變更）、限制轉售價格法第十七條（法院判決之再審）之規定，要求變更原認NBA不違反公益，且有限制轉售價格法除外規定適用之判決，於該案審理中，1995年9月26日NBA主要成員之Harper Collins、Random House、Penguin Books等出版社宣布退出NBA，出版社協會已不能維持NBA之存續，NBA事實上已崩潰，故該會亦公開表示不再監視書店之降價出售行為，對該協議之成員亦不要求遵行維持限制轉售價之條款，且順應外在環境之變化，對OFT之前開聲請亦不表反對⁴¹。

英國限制實務法院（以下簡稱法院）對OFT所提出之前開聲請，Ferris法官依限制交易實務法第四條及轉售價格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分二階段處理，第一階段是檢討相關環境是否實質上發生變化；第二階段是檢討在現行環境下，依NBA所為之限制，依限制交易實務法第十條是否違反公益？及圖書是否為轉售價格法第十四

³⁹ 參見辻吉彥 註35前揭文，27-28。

⁴⁰ Case C-360/92p, Th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January 17, 1995.

⁴¹ 新田英隆，註38前揭文，14。

條之除外商品？

在第一階段部分，OFT 提出下列關於相關環境發生變化之事實及法院就該事實之意見大概如次⁴²：

(一) N B A 之崩潰

如前述因大型出版社相繼退出NBA，出版社協會亦表示是否出版定有書價之圖書，由各別出版社自行決定，是以對定有書價圖書出版之比率，法院雖無證據可證明，但七大出版社明確地不再出版定價書籍，而就中小型出版社部分，出版定價圖書或有之，但自1995年5月以後，已無發生引起法院注意之事實，幾乎所有證人均認NBA已遭廢止或不能實施，就此法院亦認關於NBA崩潰之相關環境已發生變化。

(二) 印刷技術之變化

關於圖書印刷工程，因電子處理及保存，所需之成本已大幅下降，關於圖書規模在經濟上重要性已變小，圖書之保存可維持在最小生產量，因印刷技術之改變，可依需要迅速印刷。

(三) 因印刷技術之改變致成本減少

因前開印刷技術之改變，出版社因初版生產量之計算致發生損生之情況，可大幅減少，且與1962年比較，現代圖書再版較便宜，且速度較快，而在1962年之判決係以出版社初版生產量須慎重決定為判斷之重要事實。

就前開2、3部分，法院之認相關環境已發生變化。

(四) 預約訂購大幅減少

1962年之判決中，書店於出版前，向出版社預約訂購，出版社風險係與書店共有為其重要考量依據，現在書店已無1962年那樣大量預約訂購之情形，書店方面之

⁴² 關於本判決之相關內容，見新田英隆，註38前揭文，15-20。

風險減少。且如印刷技術並無改變，書店之風險減少，因而出版社之風險即上昇，但因印刷技術之改變，初版數量下降，且可以低成本快速再版發行，因而預約訂購之減少，對出版社幾乎無影響。

法院亦認此變化為實質之變化。

(五)連鎖書店之成長

在 1962 年當時幾乎不存在之連鎖書店，在現在英國發展非常快速，約占市場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且有部分連鎖書店，自 1995 年 9 月後，亦自出版社所建議之價格降價出售。法院關於連鎖書店成長，從以下二點，認有實質變化：(1)為 1962 年判決所認之圖書零售業，係傳統書店，惟連鎖書為因應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之崩潰，自 1995 年 9 月後，正計劃持續擴展營業點；(2)為在 1962 年之判決曾表示如無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則超市等非傳統書店將降價或書店為採取市場防禦行動，將降價出售，惟連鎖書店在該案件審理時已採取降價行動。

(六)批發業之發達

在 1962 年圖書批發業之交易量非常少，約百分之九十八點五之零售業者，均係與出版社直接交易，但是依 O F T 之調查，在 1995 年出版社交易額之百分之十八係和批發業為之，且因批發業者提供翌日配送之服務，零售業者向批發業進貨，可減少庫存量及庫存之風險，故批發業對小規模之零售書店有其存在價值，1994 年小規模書店交易量之百分之四十九是向批發業者進貨，且縱係大規模之連鎖書店，亦有百分之十一係向批發業者進貨。

(七)利用「附退書條件買賣」之可能性

在圖書交易條件上，1962 年幾乎無「附退書條件買賣」，而在現在則成為一般性條款，此雖僅係將書店之風險利轉給出版社及批發業者，就參與圖書交易之全部當事人觀，並無取低風險，但對書店言就風險部分仍發生變化。

因前開 6、7 增加利用批發業及之變化及「附退書條件買賣」之一般化，減少壓迫書店經營之要素，法院亦認亦為實質變化。

(八)引進販賣電子顯示系統

販賣電子顯示 (electronic point of sale) 系統，係指書店管理庫存、販賣，認識暢銷、剩餘書籍標題之系統，出版社如利用書店販賣電子顯示系統之資料，可因應需要再版發行，有助於減少書店因庫存不足所喪失販賣之風險。前開系統在 1962 年並無使用，但在現在大型書店則廣泛使用。

法院就該系統之引進，雖不認係環境實質變化，但引進該系統有助於交易條件之變化。

(九)對圖書館販賣之減少

在 1962 年對圖書館出售圖書，係書店交易之重要部分，但在現在，書店對圖書館之交易大量減少，成為專門提供圖書給圖書館業者之業務。在 1962 年判決係認如廢止 N B A，書店將喪失對圖書館之交易，但是在 N B A 廢止前之 1995 年 9 月已產生此變化。

法院亦認此變化為實質變化。

(十)出版社對零售業者提供之利潤不同

1962 年時，出版社對書店所提供之利潤是標準化的。但現在就大眾市場導向之書籍及一般書籍，出版社對大型書店所提供之利潤較小型書店為高。而法院認自 1962 年以來，書店普遍接受各種不同之利潤，其重要之點在於書店得自由決定利潤之比例，為與其他書店競爭，即須提供特別服務。

此法院認與 1962 年書店所獲取之利潤係固定的相較，亦係實質變化。

(十一)讀書俱樂部等非傳統零售管道之成長

在 1962 年時，讀書俱樂部佔出版社之銷售比例不到百分之一，而在 1989 年時，已上升至百分之十二至十九，讀書俱樂部會員，在 1995 年較 6 年前，成長約百分之四十，此外，非傳統之零售管道，包括以平裝廉價書為主要商品而進入書籍市場之超級市場及連鎖書店。

透過一般書店定價販賣之圖書，在前開非傳統之零售管道，會降價出售，故關

於此點，法院亦認係實質的變化。

(二)圖書現在是和未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競爭

與圖書競爭商品分為二重，一為錄製朗讀書籍之錄音帶、資料庫等紀錄工具，在資訊來源意義上，是與圖書競爭之商品。而另外音樂錄音帶、錄影帶、雷射唱片等，在消費者之支出之意義上，係與書籍競爭之商品，前開商品，或係 1962 年後始發明、或在 1962 年雖存在，但其重要性在其後始增加，但這些商品，都不是轉售價格法除外規定之商品。

故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與不得為限制轉售價格商品競爭，並不正常，且因網路等電子技術易於操作，圖書已非資訊與娛樂之傳統方法，就此點法院亦認係相關環境實質的變化。

至就 O F T 所提出之其他二個相環境發生變化事由：書籍年度發行之數量與發行之冊數及雖適用轉售價格法之除外規定，但圖書價格實際上仍上漲。法院認該二事由，並非相關環境發生實質變化。

惟就 O F T 所提出之前開事由，法院雖非認全部均係相關環境之實質變化，但認已足以證明該實質之變化，是以在第一階段，法院即支持該 O F T 之主張。

在第二階段，被告部分則主張 N B A 仍符合限制交易實務法第十條及轉售價格法第十四條所定之要件，其理由為如廢止 N B A，將造成有展示圖書之書店數量減少、書價上昇及出版數量減少，公眾所享受之利益因而喪失。

然法院就被告前該主張認為，在書店減少部分，1962 年之判決固以，如無 N B A，則非以圖書為主要商品之非傳統零售業者，將降價出售，為推論之依據，而實施降價者固係連鎖書店，然連鎖書店與傳統書店在地理上係處於競爭關係，以犧牲連鎖書店商業自由來保護傳統書店，並不能認為有助於公益，況因前開第一階段相關環境之實質改變，可減少因降價造成書店倒閉之風險。

就書籍價格上漲方面，法院認 1995 年後之廉價小說價格上漲，雖不能忽視，但並無證據顯示該上漲與 N B A 之崩潰有因果關係，是以不能假設 N B A 之崩潰該上漲之原因，且大眾化之平裝書之價格，在最近幾年間一般物價上昇的二倍，此係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壓低價格失敗之例，是以不能認為無限制轉售價格制度，書價即有上漲之傾向。

至在圖書出版數量減少部分，被告此部分主張有二理由，即一、書店為想儘速將出售庫存，不願保存難以出售之圖書；二、出版社將把資源集中在暢銷書及他易於出售之圖書上，而不願出版、獎勵新作者之作品。但法院對此主張並不贊同。蓋出版社獎勵新作者著作之理由，乃在期待該著作能成為暢銷著作，在此範圍內，出版社係基於追求利潤而就該著作之出版加以準備，而非基於利他主義，此縱無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亦不受影響。

是以英國限制交易實務法院就廢止NBA是否剝奪公眾利益之點，經檢討結果，認無剝奪公益之情形，故認基於NBA所為之限制，不能認有限制交易實務法第十條及轉售價格法第十四條之要件。

綜合前開二階段之審理結果，英國限制交易實務法院於1997年3月13日判決⁴³，撤銷過去所為NBA未違反公益之裁示，改判認NBA違反公益，同時，關於轉售價格法除外適用上，撤銷1968年認圖書得為限制轉售價格除外商品之命令，改宣示圖書等商品非該法之限制轉售價格除外商品。

就NBA廢止之前開判決，其對英國國內競爭規範之影響實值注意，該判決顯示英國法院對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之態度，不再認其具正當性⁴⁴，對英國現尚合法之醫藥品限制轉售價格制度，究產生何影響，尚待觀察。

肆、日本圖書轉售價格制度

一、立法沿革

日本在第一次大戰前，並無競爭法之規範，除部分著作物之業者外，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情形並不多見，在戰後制訂之前開獨占禁止法始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但在該法立法時，並無除外之規定，其後始另行修法將部分商品排除該規定之適用。

日本獨占禁止法關於限制商品轉售價格立法規範之形式，與前開德國、英國立法例不同，該法中並無明文具體規範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係以授權日本之獨占禁止

⁴³ Office of Fair Trading Press Release 07/97:March 13.1997.

⁴⁴ Aidan Robertson(1997),Recent developments in United Kingdom Competition Law J.B.L. 365.

法之主管機關關係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命令（一般指定）之方式，將限制商品轉售價格行指定為「不公平交易方法」而加以禁止。

依獨占禁止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事業不得為不公平交易方法，而該規定所稱之不公平交易法依同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係指「左列各款行為之一，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足以妨礙公平競爭者。……四、不當拘束對方事業活動作為條件者。」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依該規定於昭和 28 年（1953 年）告示第一一號之舊「一般指定」第八項之「附條件交易」為限制商品轉售價格規範之依據，但因限制商品轉售價格含有對競爭秩序不良影響之內在性格，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審決例、法院之判例案例觀，限制商品轉售價格有強烈阻礙公平競爭之虞，故在昭和 57 年（1982 年）修訂新「一般指定」時，將該行為列為「足以妨礙競爭」之典型行為，單獨定義規範⁴⁵。

依前開新「一般指定」第十二條之規定，限制轉售價格係指：

無正當理由，對於購入自己所供給之商品相對人，為下列各款所示之拘束條件：

1. 對於相對人決定其所販賣商品之販賣價格、維持此價格、拘束其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該商品之販賣價格。

2. 決定從交易相對人購入該商品之企業，其對該商品之販賣價格，使相對人令該企業維持此價格，使相對人拘束該企業自由決定該商品之販賣價格。

此指定第一項係交易相對人為批發業時，直接限制該批發業或零售商商品販賣價格之行為，第二項係交易相對人雖為批發業，但透過該批發業，限制該批發業之下游零售業商品售價之行為⁴⁶，有稱前者為直接限制、後者為間接限制者⁴⁷。

在昭和 22 年（1947 年）獨占禁止法立法時，雖禁止限制商品轉售價格行為，但並無除外規定，在昭和 28 年（1953 年）獨占禁止法修改時，始增訂第二十四條

⁴⁵ 該「一般指定」修訂之沿革，見菊地元一（1984），「再販賣價格維持制度と消費者の利益確保」，加藤一郎、竹内昭夫編，《消費者法講座第 3 卷取引の公正 I — 價格を中心に》，171 註 1 項下說明。

⁴⁶ 服部育生（1994），《經濟法概論》，175。

⁴⁷ 土原陽美，「再販賣價格の拘束」，今村和成等編，《註解經濟法（上卷）》，235（昭和 60 年 3 月 30 日初版第 1 刷發行）。

之二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除外規定，該規定主要內容為⁴⁸：

1.本法之規定，對於生產或販賣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而品質容易識別之商品之事業人，與其販賣之相對事業人共同議定或維持該商品之轉售價格之正當行為，不適用之。但此價格之議訂，如不當損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或如為販賣該商品之事業所議訂而違反該商品生產人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2.公平交易委員會非有左列情事，不得為前項之指定。

(1)該商品為一般消費者日常所使用。

(2)該商品已有自由競爭者。

3.第一項所稱之指定，應以告示為之。

4.發行著作物之事業人或販賣其發行物之事業人，與販賣該物之相對事業人共同議定或為維持該物之轉售價格，所為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5.第一項或前項所規定販賣之相對事業人，對於依左列各款（略）法律之規定，而設立之團體，不包含之，……。

該除外規定之法律性質為何？在日本之學界及實務有三不同見解，有認為該合法限制商品轉售價格行為，本質上即未違反獨占禁止法，而當然地排除該禁止規定之適用，該除外規定僅係加以確認（即合法性確認說）；有認為該特定商品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原係違反獨占禁止法之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不公平交易方法，但例外地基於其他政策之考慮，而規定不違法（即純粹適用除外說）；有認為該限制商品轉售價格行為，不當然符合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要件，前者應視為特別規定，後者應視為確認其合法性（即折衷說）⁴⁹，此不同之意見，影響了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前開例外商品以外商品，是否符合前開獨占禁止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實質要件違法性之判斷。日本最高法院認限制商品轉售價格行為，符合前開舊「一般指定」第八條者，以無正當理由為前提，而前揭獨占禁止法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例外地，不論有正當理由，均認不違法，與以確保販賣業者間競爭為目的之舊「一般指定」第八條之規定，在經濟政策上有不同之

⁴⁸ 該法條第五項所稱之「左列各款法律」係指：國家公務員法、農業協同合作社法、國家公務員互助合作社法、地方公務員等互合作社法、消費生活協同合作社法、水產業協同合作社法、國營企業勞動關係法、勞動合作社法、中小企業等協同合作社法、關於中小企業團體組織之法律、地方公務員法、森林合作社法、地方公營企業勞動關係法等。

⁴⁹ 該不同見解之解說，見菊地元一，註44前揭文，170。

觀點⁵⁰，係採純粹適用除外說。

二、立法理由

前開除外規定，係同年大幅增訂排除獨占禁止法適用相關規定之一部分，有認為該次修改，就排除獨占禁止法之適用部分係日本競爭政策之倒退⁵¹，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意見該修訂主要目的係在保護中小販賣業者⁵²，惟日本如前所述，除少數例外，並無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傳統，該制度之引進亦非零售業之要求，獨占禁止法所採取之競爭政策，較當時其他國家為嚴格，是以在修法時，即考慮各國修法之基本方針，而當時在美國就消費財承認為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例外，在當時西德政府向聯邦議會提出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草案，就商標品及出版物亦規定為限制轉售價格規適用之除外；且韓戰後經濟不景氣中，為保護受制於低價販賣之零售業之經濟上政策均為前開除外規定立法之原因⁵³。

然前開立法理由係限制商品轉售價格整體規範之理由，日本限制轉售價格除外之商品有二種，一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之商品；一為著作物，但何以將著作物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法定除外商品？在立法時，並無明確說明⁵⁴，除了參照前開德國立法例將「出版物」列為限制轉售價格除外之規定為可能為理由外，理由有下列幾個：

1.商業習慣追認說：關於出版物在日本大正時期即有定價販賣之制度，故該限制轉售價格之制度，對消費者而言，並不陌生，故對著作物規定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係對該商業上之習慣加以追認⁵⁵。即以該立法解決自二次大戰前即在出版業存在之「定價制度」、「定價販賣」在獨占禁止法之地位之問題。

2.弊害稀簿說：在出版業歷來均存在著許多出版社，並得自由進入該市場，是

⁵⁰ 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50 年 7 月 10 日判決，見日本民事判例集第 29 卷第 6 期，888。

⁵¹ 日本獨占禁止該次修改除前開除外規定外，另增訂關於不景氣聯合行為、合理化聯合行為許可之規定，參見今村成和，獨占禁止法（新版），19（平成 2 年 7 月 30 日初版第 11 刷發行）。

⁵² 此為當時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長（主任委員）在國會審議該法案時所為之答覆，見長谷川古，註 3 前揭書，142 註 2 項下說明。

⁵³ 妹尾芳彥(1992)，「再販指定商品の見直しについて」，公正引取 500 期，7。

⁵⁴ 鈴木恭藏(1996)，「再販適用除外が認められる著作物の取扱い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 1086 號，45。

⁵⁵ 長谷川古，註 3 前揭書，141。

出版市場一具有強烈競爭性質之市場構造，且著作物具有個別的、非代替性之商品特性，限制轉售價格之危害性較少⁵⁶。

3.文化考慮說：書籍等著作物為維持國家之文化水準，普及文化之所不可或缺之商品，是有必要在國家內維持同一價格，例外地准許得為限制轉售價格⁵⁷。

三、要件分析

依前開規定，日本獨占禁止法容許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有二種：即指定商品及著作物，所謂指定商品，係指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之商品，而商品須符合下列條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始得指定，容許為限制轉售價格：

- 1.商品已為一般消費者所使用。
- 2.商品已自由競爭。

但商品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後，為限制轉售價格時，仍須受下列要件限制始為合法：

- 1.須為該生產或銷售品質容易識別之指定商品之事業所為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 2.所為之行為屬限制轉售價格之正當行為。
- 3.非不當損害一般消費者。
- 4.限制轉售價格係販賣業所為者不得違反生產者之意思。

而著作物則係日本獨占禁止法以法律明文排除限制轉售價格規範之適用，是為法定限制轉售價格商品，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獨占禁止法上之著作之定義，無必要與著作權法上之著作物為同一解釋，應從立法意旨、商品特性、各國之趨勢加以考慮，而明白表示，該著作物係指：書籍、雜誌、報紙、唱片、音樂用錄音帶、音樂用雷射唱片等，故與前開商品同為著作權法上著作物而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程式、數據庫（data base）、錄影帶及LD（影碟）即不在其中⁵⁸。惟前開「著作物」之定義包括書籍、雜誌、報紙固無爭執，但對錄音帶、一般唱片、雷射唱片是否應列入著作物之範疇，尚有爭執，有主張前開除外規定屬例外規定，應從嚴解

⁵⁶ 菊地元一，註45前揭文，188。

⁵⁷ 糸田省吾，「再販賣價格の決定、維持行為」，今村和成等編，註解經濟法(上卷)，513（昭和60年3月30日初版第1刷發行）。

⁵⁸ 鈴木恭藏，「再販適用除外が認められる著作物の取扱いについて」，公正取引540號，6(1995年10月版)。

釋，在立法時，並未明示「著作物」定義包含錄音帶，且雷射唱片係在立法後之昭和五十年代始開發售，對該新出現之媒體，竟認係屬著作物之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揭見解，違反法的確實性、安定性之要求⁵⁹，與前開德、英規範比較，日本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除圖書外，尚包括其他視聽出版品，是其特點。

依獨占禁止法規定著作物（含圖書）與指定商品，雖均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但著作物與指定商品不同者，在於不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申請指定，只要符合著作物之要件，即受保護而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但著作物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仍受下列要件限制，即⁶⁰：

- 1.不得不當損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
- 2.限制轉售價格係販賣業所為者不得違反出版者之意思。
- 3.所為之行為屬限制轉售價格之正當行為。
- 4.對獨占禁止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五項所載適用上除外之團體，不得為限制轉售行為。

在不當損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上，著作物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規範，雖係保護企業而設，但對一般消費者，仍不應不當地侵害其利益，但如何始為不當地侵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是否以著作物限制轉售價格之利益與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加以比較，在該規定中並無明文規範，適用上不無疑義。此不當侵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以有侵害之可能性即足，不以實發生侵害為必要。具體情形包括：

- 1.著作物之生產者，在限制轉售價格下，給與販賣業者過大差額之利益或折扣，但販賣者未將該利益歸於一般消費者：蓋因此將使限制轉售價格成為販賣商可獲得超過較一般商品銷售為多販賣利益之保證。
- 2.限制轉售價格含有不當之高利潤者：蓋因此限制轉售價格將使生產者獲得高利潤。
- 3.在限制轉售價格下，持續過度為廣告者：因過度廣告之結果，該過度廣告之成本，將轉嫁至著作物之價格中，由一般消費者負擔，造成消費者負擔加重在違反生產者之意思方面，此要件與前開各國立法例相較，是各國之立法例所未見的，其目的在於防止不當低價銷售造成對生產者之不利益，故限制轉售價格若由販賣者為

⁵⁹ 金子晃(1992)，「再販適用除外の見直問題點今後課題」，公正取引 500 號，32。

⁶⁰ 菊地元一，註 45 前揭文，177。

之時，應得生產者之同意，以防止販賣利益之擴大。惟有認為在日本經銷商強大影響下，由經銷業所為之限制轉售價格，實際上係與生產者共同為之，故本規定僅有預防之功能⁶¹。

另著作物雖容許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但所得為之者應係維持、決定該價格之正當行為，但「正當行為」之定義為何，即成問題，「正當行為」應係指合理且必要之行為，至其內涵詳述如次：

1. 著作物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限於事業與「販賣該物之相對人」共同議定或維著作物之價格，但在同業間，則不得為之，若同業間共同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即與前開要件不合，非屬「正當行為」⁶²。

2. 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著作物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事業與其交易相對人除得具體約定價格之數額外，依前開規定，並可(1)課予交易相對人遵守該約定之義務；(2)課予交易相對人與其再轉售之交易相對人限制轉售價格之義務；(3)在限制轉售價格之契約中約定，交易相對人違反時，得約定損害賠償、沒收保證金等，均為「正當行為」。

3. 至就停止交易者名冊（stop list）之散發行為，在同業間既不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協議，故在同業間散發停止交易者名冊即非正當行為；至事業對下游之批發業者散發零售業之停止交易名冊，是否為正當行為？即有不同見解，如該名冊之散發行為，係以不當損害特定人之名譽或信用之方法為之者，應非屬正當行為。

4. 僅在特定之地區或特定之相對人為限制轉售行為，是否為正當行為？在價格混亂之地區或對轉售價格容易不同之相對人，為限制轉售價格者，如無不當差別待遇之目的，並未超出正當之範疇。但若在自己獨占之地區限制轉售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對不同交易相對人擧示不同之轉售價格，構成差別待遇時，即已超出正當行為之範圍⁶³。

四、日本關於圖書限制轉售價格法規範之妥當性檢討

如前述日本容許圖書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立法，自昭和 28 年迄今引進日本已逾

⁶¹ 長谷川古，註 3 前揭書，168。

⁶² 今村成和，註 51 前揭書，207。

⁶³ 以上關於不正當行為之解說係參照系田省吾，註 57 前揭文，516-517。

四十年，在日本經濟及產品通路之結構、交易習慣均有相當大之改變，各種零售商店出現，對消費者得提供之價格及服務亦呈多樣化，而消費者亦因所得之增加，價值觀之多樣化，消費生活、購物行為，亦因而發生變化，在此經濟、社會狀況之變化下為促進流通市場之價格競爭，開放日本國內市場及確保消費者之利益即為日本國內受廣泛支持之政策⁶⁴，且各國亦日益重視維持競爭秩序，日本之指定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從1953年開始公告指定後，遂次減少，到1992年之公告僅有化妝品、藥品兩類⁶⁵，近年來檢討時，亦將是否廢止指定商品之限制轉售價格列為檢討重點⁶⁶，故就圖書之限制轉售價格部分，近年來不論是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界及學界，均多方檢討，以謀改進之道，以下試從該規範之立法理由及交易實況來說明該規定之妥當性。

依前揭說明，日本圖書之容許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立法理由，除係參考斯時德國之立法例外，尚有商業習慣追認說、弊害稀薄說及被化考慮說等理由，但此三理由，亦有其缺點，在商業習慣追認說上，並未充分說明須以法律追認商業習慣之依據為何？且在錄音帶部分，昭和28年時定價販賣之商業習慣，係形成於昭和26年生產者因違反獨占禁止法之規定，而受處分之價格聯合行為⁶⁷，將原係違法之交易習慣，以法律使之合法化，應有其他理由，而非因係交易習慣，故須合法化。其次在弊害稀薄說上，在出版業，因大盤經銷商之寡占地位（註見後述交易實況說明），出版業之經營政策已受到扭曲，進入該市場亦有困難性，而錄音帶在昭和28年時與出版業相同，亦係寡占行業⁶⁸，是以圖書之市場顯非一自由競爭之市場，弊害稀薄說已失其據。最後在文化考慮說部分，該說並未詳細說明，為何文化商品有必要限制轉售價格，且若廢止限制轉售價格，是否確會發生阻礙購買者與書籍間交流管道？若不發生此狀況，從文化之觀點，圖書即無限制轉售價格之理由⁶⁹。

⁶⁴ 政府規制等と競争政策に関する研究會再販問題検討小委員會（平成7年7月）、「再販適用除外が認られる著作物の取扱いについて（中間報告）」，ジュリスト1086號，50（1996年3月15日）。

⁶⁵ 關於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公告指定商品之內容，參閱周作姫(1993)，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六—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規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17-21。

⁶⁶ 妹尾芳彥，註53前揭書，10。

⁶⁷ 鈴木滿，「音樂用CD等の再販適用除外の取扱いについて」，公正取引550號，15。

⁶⁸ 鈴木滿，同前註。

⁶⁹ 此為日本學者金子晃之意見，見金子晃等(1996)，「（座談會）出版物の法定再販賣制度いに

在交易實況上，日本圖書主要流通管道係：出版社—批發商—零售書店—購買者，出版社共有 4,320 家（1992 年），批發商約 100 家，書店 19,974 家（1991 年），但若以前三位供貨集中度比較，出版社占 25.8%，批發商占 69.3%，前三位之零售書店占 7.2%⁷⁰，三者相較，批發商集中度相當高，尤其是前二家批發商對日本圖書之通路擔負著主導之地位。而圖書之交易形態，可分為委託販賣（實質上係附有退還商品條件之買斷）、買斷制及普通委託販賣等，但在買斷時，事實上亦承認可退還該商品，故買斷與委託之區別並不明顯。

日本獨占禁止法雖容許圖書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但並非謂生產者或販賣者有為限制轉售價格之義務，是否限制轉售價格，由出版社自行決定，但實際上，出版社與批發商間、批發商與書店間幾乎均定有限制轉售價格契約，且批發商以締結限制轉售價格契約為交易開始之條件者之情形很多，幾達占半數以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導正出版業者將所有之出版物均成為限制轉售價格客體之行為，在昭和 55 年（1980 年）曾指導業者採取部分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以出版社之意思而決定是否為限制轉售價格）及時限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即在發行一定期間後，排除限制轉售價格契約之適用），並曾於同年十月制作模範契約書供業者參考，但實際上該二制度未完全實施⁷¹。

在圖書之業者方面，所主張限制轉售價價格必要性之理由，除認圖書係文化商品不適宜為競爭外，主要理由為：

1. 與前開文化考慮說相近，認圖書係對教育、學術、文化發具有貢獻之媒介，讀者就該教育、文化有平等享受之權，若廢除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則因地區、書店不同，即有不同之售價，對讀者將有不公平之感。

2. 廢止限制轉售價格後，因大型零售書店大量進貨，並削價競爭，原來所施行之前開委託販賣制即無法施行，書店中將不會存有較不易出售、具有高風險之圖書，書店備有各種圖書之制度亦無法持續，況因書店間激烈競爭，造成部分書店倒閉，書店之數目減少，使無書店之地區增加，讀者購書之便利性亦將到損害。

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 1086 號，11。

⁷⁰ 以下關於日本著作物交易實況之相關統計數字，係依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見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局、取引部取引課、取引部流通對策部，註 10 前揭文，10-20。

⁷¹ 根岸哲，「出版物の法定再販制度」，ジュリスト 1086 號，39（1996 年 3 月 15 日）。

3.因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及前開委託販賣制之存在，出版社始會出版須長期販賣始能回收之各種圖書，並因此使出版社得以安定經營，出版活動更加活潑，實質上確保了言論及出版自由，再轉售價格制度如廢除，因書店數目減少，出版社即不會再發行各式各樣之圖書，特別是販賣速度較慢之專門書籍，其結果將有損圖書之多樣性。

4.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廢除後，因圖書通路並無充分發揮效率，可能因而增加流通之成本，其結果書籍、雜誌之價格上漲，對購買者而言，甚為不利⁷²。

但是，就其他生活必需品，因禁止限制轉售價格，而認為價格競爭，並不發生確保生活必需品公平享有之問題，是以認須承認圖書之限制轉售價格，始得確保圖書之公平享有之見解，顯無依據⁷³，相反地，因限制轉售價格，同一圖書，在全國各地同一價格，實質上反否定了圖書之公平享有⁷⁴，因為如在全國同一價格時，負擔流通成本之大盤經銷商自無意將圖書送至偏遠地區，尤其是對可能退書率較高之圖書，情形更是嚴重。且因全國係同一價格，書店販賣圖書所得之利潤，將因地區不同而異，在東京地區之書店之獲利潤將遠高於偏遠地區之書店，進而新書出版時，採大量配售自較一本本處理之預定方式更能獲利，故對單價低之訂購書，書店自不歡迎⁷⁵。

在書店店面之陳列、須備有各種圖書方面，限制轉售價格實際上亦不能確保書店之陳列、須備各種圖書形態之存在，例如：在書籍方面，不僅是專業書籍，甚至一般書籍，消費者常有在一般書店無法購得所需之書籍情況，縱係透過書店以訂購方式買書，也因流通系統之僵化，而耗費時間，所以消費者往往須至大型書店，始得購得所需之書籍。且因價格一致，週轉率或獲利率較低之書籍，書店之販賣意願即低，況在限制轉售價格制度下，因流通管道固定，中小型書店較多，縱使批發經銷商將多數書籍送到書店，限於空間問題，書店亦不可能全部陳列於店面，其結果，因書籍送到書店，也不可能長時間陳列，過了不久該書即退回出版社成回頭書，故

⁷² 關於該業者之意見，詳見政府規制等と競争政策に関する研究會，再販問題検討小委員會（平成7年7月），註63前掲文，55。

⁷³ 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局，書籍、雑誌の流通実態等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12（平成7年7月25日出版）。

⁷⁴ 三輪芳郎，獨禁法經濟學，308（昭和57年版）。

⁷⁵ 根岸哲，註71前掲文，39。

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對書籍消費者而言，實際上是否可確保購書之機會或便利性，實有疑義⁷⁶。

在解釋論上言，日本現行圖書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依其交易實況觀，應已超出前開限制轉售價格規定之要件之範圍，蓋依前開說明，日本關於容許著作物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於不當損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違反生產者之意思之限制轉售價格為違法，對以消費者相互扶助團體為交易相對人時，不得為限制轉售價格，是為例外，在日本不承認部分限制轉售價及限時限制轉售價之批發經銷商所主導限制轉售價格，顯已超出前開適用除外之界限⁷⁷，即依日本現行書籍、雜誌之交易形態，顯已損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而無限制轉售價格除外規定之適用。

然在日本學界亦有主張書籍限制轉售價格制度有其特殊性，非以出版社對流通過程有支配力為要件，與一般商品之限制轉售價格不同，對公平競爭之阻礙較弱，況如交易形態及大盤經銷商支配力之問題未解決，縱使廢除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在委託販賣制度下，前開問題仍維持現狀而無法解決⁷⁸，亦值注意。

伍、我國圖書限制轉售價格制度分析 - 代結論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關於限制商品轉售價格原採原則禁止，例外准許之體例，但因例外得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而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該法立法後，並未公告任何得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是以實際上，我國公平交易法關於限轉售價格與無例外之情況相同。而在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刪除該例外規範，是以我國公平交易法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係採取絕對禁止之規範⁷⁹。

就圖書之限制轉售價格規範部分，在88年2月3日前，因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未公布任何得為限制轉售價格之「日常用品」，是以在我國縱於公平交易法修法前，

⁷⁶ 政府規制等と競争政策に関する研究會再販問題検討小委員會（平成7年7月），註10前揭文，58。

⁷⁷ 根岸哲，註71前揭文，40。

⁷⁸ 正田彬(1996)，「書籍の再販制度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1086號，34。

⁷⁹ 該刪除例外規範之修正案，係立法委員陳傑儒所提，且公平交易委員會亦表示不反對。見立法院公報85卷第59期，405。

亦無任何得限制轉售價格之商品，是以事業如就圖書有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均為違法，如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年 11 月 14 日處分中認中央文物供應社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銷空中大學教科書之經銷合約第五條定：「售價以定價為準，並不得加（減）價售出，一經查覺，則為違約，甲方得宣佈本契約終止，除沒收乙方押金外，並得負甲方一切損失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構成限制轉售價格行為⁸⁰，另該會就南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所出版之教科書訂定建議售價表，且並無讓經銷商及門市書局得以自由訂價，如有違反即給予停止供貨之處罰，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⁸¹而為之處分等均屬之。由以上二案列可知，我國圖書「定價」制度與其他制裁手段結合，發生限制轉售價格效果。

我國公平交易法對圖書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依形式觀之，雖甚嚴格，然對前揭外國立法例較重視之書籍定價制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復採取較寬容之態度認不能僅以書籍上印有價格，即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⁸²，二者相較似有矛盾，顯係對現行圖書經銷通路制度之妥協⁸³。綜上所述，就我國關於圖書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法規範與前開德、英、日比較，可得幾點結論：

一、德、日明文規定圖書得為限制轉售價格，有其歷史背景，但文化政策之考量係最重之因素，從而衍生文化政策與市場之自由競爭發生衝突時，應以何者為優先之問題，自由競爭是否完全不能受挑戰？深值吾人探究，在德、日關於圖書轉售價格法制部分顯然文化政策之考量已超對自由競爭秩序之維護，而我國就此問題應以何方向應有討論之空間。

二、就日本就圖書限制轉售法制之討論言，可見時間因素對競爭法制之影響，隨著市場之變化，競爭法制應採取較具彈性之規範，使執法機關得以因時而有不同作法，使競爭法制得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從而我國圖書限制轉售價格法制之規範似過於僵化，執法機關能發揮之效能即相當有限，是否足以面對多變之圖書及相似產

⁸⁰ 該案中被處分人曾抗辯，經銷契約雖訂有售價以定價為準之規定，但該公司實際上並未以契約來約束經銷商。但未為公平會所採信。詳見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公處字第 040 號處分書。

⁸¹ 公平交易委員會 87 公處字第 087 號處分書。

⁸² 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年 6 月 26 日 81 公參字第 00485 號解釋。

⁸³ 公平交易委員會另於 81 年 7 月 9 日 81 公參字第 00915 號解釋中認廠商在產品上貼不二價之標籤售予零售商，則顯有限制零售商轉售價格之意，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看綻，該限定價格無效。

圖書可印定價，產品不能標不二價，可看出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圖書與一般產品不同。

品市場之競爭，實有疑義。

三、鑑於圖書之特性，我國應就圖書限制價格之法制加以檢討，其方法在充分就圖書出版業限制轉售價格之現況、圖書之通路及圖書本質上之特性加以充分調查、檢討，以決定圖書是否有限制轉售價格之必要性，如認圖書無限制轉售價格之必要，就現行圖書出版業廣泛使用之圖書印上定價，出售給下游業者之行為，應與其他產品相同視為之，予以相當程度之規範，防止以該方式實質上達到限制轉售價格之目的。

参考文献

廖義男(1995), 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公平交易法論集(1)。

鈴木滿、妹尾芳彥, 「再販適用除外の見直しについて」, 公正取引500號。

長谷川古, 再販賣價格維持制度(改訂版), 昭和54年7月1日改訂版第一刷。

高橋岩和, 「ドイツにおける書籍の再販賣價格維持制度と競争政策」, 神奈川大學法學研究所研究年報15, 平成8年3月20日。

高橋岩和(1997), 「書籍の流通: ドイツと日本」, 經濟セミナ第513號。

吉彥(1992), 「イギリスにおける書籍再販制度について」, 公正取引500號。

新田隆夫, 「英國における書籍の再販價格維持制度の廢止に関する」, NBL618號。

菊地元一(1984), 「再販賣價格維持制度と消費者の利益確保」, 加藤一郎、竹内昭夫編, 消費者法講座第三卷取引の公正I—價格を中心に。

服部育生(1994), 經濟法概論。

土原陽美, 「再販賣價格の拘束」, 今村和成等編, 註解經濟法(上卷), 昭和60年3月30日初版第一刷發行。

今村成和, 獨占禁止法〔新版〕, 平成2年7月30日初版第11刷發行。

妹尾芳彥(1992), 「再販指定商品の見直しについて」, 公正引取500期。

鈴木恭藏(1996), 「再販適用除外が認められる著作物の取扱いについて」, ジュリスト1086號。

糸田省吾, 「再販賣價格の決定、維持行為」, 今村和成等編, 註解經濟法(上卷), 昭和60年3月30日初版第一刷發行。

鈴木恭藏(1995), 「再販適用除外が認められる著作物の取扱いについて」, 公正取引540號。

金子晃(1992), 「再販適用除外の見直問題點今後課題」, 公正取引500號。

鈴木滿, 「音樂用CD等の再販適用除外の取扱いについて」, 公正取引550號。

根岸哲(1996), 「出版物の法定再販制度」, ジュリスト1086號。

三輪芳郎, 獨禁法經濟學, 昭和五十七年版。

正田彬(1996), 「書籍の再販制度について」, ジュリスト 1086 號。

Ian A.Macdonald,M.A.,LL.B(1964).,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Whish,R.(1993),Competition Law,Butterworths,London.

Hazel Fleming(1996), “The Demise of the Net Book Agreement” *J.B.L.*

Aidan Robertson(1997), “Recent developments in United Kingdom
Competition Law” *J.B.L.*.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Maintenance of Prices of Resold Books**Wong,Ming-Young***JUDGE*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of book prohibited by section 18 of Fair Trade Law in Taiwan,R.O.C. But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of book is legal in Germany, Japan. It was legal in U.K. before 3.13.1997.

This report is to discuss, analyze the history and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of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of book in Germany, Japan and U.K.

In last of this report is to describe the decisions of Fair Trade Commision about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of book in Taiwan,R.O.C.